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

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3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日11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
 - （一）每件升等案應分別組成「審核小組」辦理外審作業。
 - （二）「審核小組」於「院教評會」中推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委員二人中，以一人屬升等提案學系，另一人非屬升等提案學系為原則。
- 三、「審核小組」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辦理外審作業，程序如下：
 - （一）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各推薦至多十人為原則，送「審核小組」審核。
 - （二）審核「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審核小組」依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排除升等申請者提出之「迴避名單」後，依「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與本原則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名單」以十二至十五人為原則，審核排除之依據應詳實紀錄。
 - （三）排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核通過名單」：由「審核小組」自「審核通過名單」，以「隨機抽籤」方式進行排序。
 - （四）遴聘「校外學者專家」：自「審核通過排序名單」，依序徵詢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徵詢結果應詳實紀錄。
- 四、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原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